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抚顺市清原县英额河（孤山子桥上游段）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

建 设 地 点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

验 收 单 位 ：清原满族自治县河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08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抚顺市清原县英额河（孤山子桥上游段）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清原满族自治县河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项目性质	新 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抚顺市水务局　抚水审字（2020）50号　2020年6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辽宁中泽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 号）的规定，清原满族自治县河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代表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清原县水务局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抚顺市清原县英额河（孤山子桥上游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清原满族自治县河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辽宁中泽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辽宁中泽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抚顺市清原县英额河（孤山子桥上游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报告为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介绍，经质询、答疑和认真讨论，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抚顺市清原县英额河（孤山子桥上游段）治理工程位于抚顺市清原县英额河孤山子桥上游段，属于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河道护砌长度共计 22.09km，其中左岸 9.44km，右岸 12.65km。

项目主要由孤山子桥至东砬门水库工程区、东砬门水库至源头工程区、三道背河工程区、桦树哨河工程区和碱厂沟河工程区 5 部分组成。工程总征地面积 29.11hm^2，实际扰动面积 29.11hm^2，堤防工程区为永久占地，临时施工场地区和临时交通道路区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总挖方 37.30 万 m^3，回填量 24.40 万 m^3，内部调配 0.17 万 m^3，剩余土方 12.90 万 m^3 综合利用用于孤山子桥至东砬门水库段工程区造地覆土，不产生弃土。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至 2019 年 10 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工程实际总投资 3879.9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6 月 9 日，抚顺市水务局以抚水审字〔2020〕50 号文件批复了《抚顺市清原县英额河（孤山子桥上游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11hm^2。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对本工程进行了监测，截至监测期末，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目标值，同时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抚顺市清原县英额河（孤山子桥上游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第三方机构辽宁中泽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报告结论：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完成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量为：土地平整 13.60hm^2，表土剥离 2398.00m^3，表土回覆 2398.00m^3，土地复垦 18 亩，生态网格袋 2000 个，栽植柳树 3604 株、栽植连翘 135284 株、栽植墩柳 43341 株、栽植紫丁香 88 株、栽植金叶榆 88 株、栽植千屈菜 2360 棵、栽植香蒲 1648 棵、栽植荷花 126 棵、播撒草籽 8.00hm^2，装土编织袋拦挡 577.63m^3，密目网苫盖 5075.42m^2。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截止目前，水土流失治理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方案目标值。

综上所述，抚顺市清原县英额河（孤山子桥上游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本项目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 号）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

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

建设单位对成活率偏低的绿化区域，应根据季节，抓住有利时机采取补种补植措施，加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和后期管理工作，出现损坏的应立即组织修补，使其更好的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组　长：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illegible]	清原满族自治县河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法人代表	[illegible]	建设单位
成员	[illegible]	辽宁中泽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illegible]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监理单位
	[illegible]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监测单位
	[illegible]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illegible]	抚顺鑫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施工单位